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88號

聲 請 人 史姍妮

代 理 人 徐在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8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1年8月6日為週六，翌日為週日，順延至同年月8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
001	頂呱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桂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	100000